2026 常州西太湖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2-JSCW-C2026-0031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常州西太湖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甲方授权乙方成为 2026 常州西太湖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单位，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2026 常州西太湖半程马拉松赛运营服务赛事总体策划、竞赛组织、宣传推广、赛事安保、医疗救援、赛事志愿者、后勤保障、赛道及场地布置、市场开发、应急预案等工作及相关费用。实施方案需符合最新修订的《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办法》和《中国田径协会路跑赛事管理制度文件 2025》的相关规定，确保赛事顺利、有序开展。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 2393450 元 ）（含税）（其中常州市体育局 120 万元，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30 万元，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30 万元，其余由甲方筹措）。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含税费、运营费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合理费用；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提出新的服务要求导致服务范围显著增加，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3. 乙方应于甲方应当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交付甲方，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4. 付款方式：

（1）赛事合同签订后在比赛时间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审计结束、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支付余款(依据：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报告结算)

（2）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国家正规等额发票（普票）。

三、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赛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向市政府立项和公安局申报许可工作，协调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环保、城管、通信、交通、电力、文旅、官方媒体宣传等相关政府部门配合马拉松赛事筹备工作。

2. 甲方负责赛事全面综合协调、城市环境整治、城市氛围营造等工作，甲方负责协调赛事宣传所需的户外广告资源以及其它赛事顺利进行所需的协调保障事宜，对于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须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乙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提供赛事准备、组织、服务、活动等所需的场所及提供不少于 1 间办公室给予乙方工作人员使用（可容纳 20 人办公）。

4. 甲方负责协助协调安保交通、医疗卫生、志愿者、城市氛围营造等事宜，并监督乙方按照约定的事宜做好竞赛组织保障、宣传推广、包括裁判、特邀选手及奖金、开幕式、起终点、场地器材、竞赛相关工作人员及嘉宾食宿接待等事宜。

5. 由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应急工作处理小组，以负责赛事相关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和人身损害赔偿事宜。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积极协助赛事在平台的宣传播出工作，负责通过进行播出信号传输的政府协调工作并保障网络传输（后期如有安排直播）。

7. 甲方发挥政府职能，落实马拉松赛事补贴资金，协调乙方在赛事中的实施工作并对乙方的商务开发及宣传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如赛事赞助商权益呈现所需的政府方面协调事宜；甲方负责协调市政府相关单位提供赛事前期及后期，赛道沿线路段及市内各地段相关广告权益给予组委会使用（对于可能产生的费用须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确认后由乙方承担），确保乙方在赛事中商务市场开发的冠名权、礼遇权、广告权以及商务合作伙伴的现场权益的落实。

8. 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作思路，甲方应给予乙方最大限度的工作支持，保障赛事顺利实施。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赛事前期立项申报阶段，乙方协助甲方提供赛事相关申报材料，并全力配合甲方参与立项申报过程。

2. 赛事的独家运营权。

3. 乙方享有赛事独家商业开发权，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赞助、媒体版权、特许产品、赛事衍生品等。如遇特殊情形，甲乙双方秉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4. 乙方负责赛事组织运营，赛事策划、赛事招商、赞助商回报（甲方协助落实）等工作。

5. 乙方负责赛事包装、商业开发、赛事活动及赛事宣传事项；将建立足够人数与能力的专业运营团队，进行赛事的招商推广、活动策划、图文设计、赞助商服务等工作，乙方独家拥有：

（1）电视转播权、比赛印刷品广告资源（如票证、官方手册、成绩册、竞赛指南、记者手册等印刷品广告）、排他性营销权、视觉识别系统使用许可权（如赛事名称、会徽及吉祥物等）、赛事冠名权、赛事指定产品授予权、赛事合作伙伴及各等级赞助商、供应商、服务商的授予权以及实现回报权；

（2）赛事赞助商开发、谈判、签约及全部商业收益权；

（3）所有赛事衍生品的开发、制作、经营权及收益权；

（4）电视版权，赛事电视播映权开发；

（5）赛事发展延伸的特许产品设计、制作及经营权；

（6）乙方在协议期限内拥有赛事知识产品开发权利，包括制作、生产、印刷、促销和销售所有赛事带或不带官方名称、标识的商品的从属权利；

（7）拥有在门户网站、社交网、视频网站等发布赛事相关音像资料、网络直播等网络版权；

（8）与赛事运动员协商其肖像使用权与肖像经营权的权利；

（9）拥有赛事标识、组合标识、主视觉等方面设计及应用于相关搭建物、制作物等方面的权利；

（10）拥有赛事数字信号、音像制品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对全部的或部分的基本信号和单方面信号的编辑、重新制作基本信号和单方面信号、生产和销售任何家庭音像制品、商业音像制品和任何形式的带或不带官方赛事名称、标识和标志的数字信号、光盘（包括但不限于激光光盘、DVD 和 CD ROM）的从属许可；

（11）开发赛事官方歌曲、视频的权利，权利包括制作赛事的官方歌曲、视频和用于商业用途比如销售收录有官方歌曲、视频的专辑等；

（12）开发赛事的游戏软件的权利，权利包括利用官方名称、标识或标志、制作与赛事相关的游戏软件并用于商业用途比如销售软件。

（13）乙方有权组织马拉松博览会等所有相关赛事活动。

6. 乙方行使市场开发权应以有利于赛事的方式进行，并应配合甲方及赛事的整体规划、宣传等方案；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7. 乙方制定赛事市场开发计划和招商方案，包括各市场开发项目、各等级招商体系的价格以及赞助商的回报和礼宾礼遇，并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组织实施，甲方不因行使该权利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

的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书面回复的，视为同意该方案。甲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确认乙方的方案。

8. 乙方享有报名及参赛选手的全部数据信息。

9. 乙方考虑甲方的政策、市场及媒体等一切实际情况，与甲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促进的态度，推进赛事规范化、市场化、产业化。

10.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严重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核心赛事组织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 10 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 10 日内仍未纠正，导致合同核心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 1 号楼

电话:0519-86311150

乙方：（盖章）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13 号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9768 号

电话:0519-83851589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湖塘支行

银行账号：859010120120100000003425